

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玉环新世纪电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24日裁定受理债务人玉环新世纪电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5年9月2日指定浙江中英律师事务所为债务人玉环新世纪电镀有限公司管理人。你个人(或单位)应在2015年12月14日前,向玉环新世纪电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106号编箱

:635195754@gg.com彭陈明律师。联系电话:0576-84219870,13806582991陈 正军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 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 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 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 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 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玉环新世纪电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 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玉环新世纪电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12月21日8时50分在法院第1审判庭召开。依法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 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 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玉环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人民法院报人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